

113 年度慈揚基金會大臺南偏遠社區捐助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本會以方案捐助的方式，實際支持社區關懷據點照顧村里高齡長者，並確實落實促進據點長者其飲食健康與身心靈活化，達成預防與照顧服務之目標。

第二條 捐助對象

申請本會經費之社區，應具備下列二款之資格與條件：

1. 贊同本會宗旨。
2. 大台南偏鄉地區之社區關懷據點。

第三條 捐助原則

1. 申請社區以方案計畫提出經費申請。
2. 補助項目僅用於申請補助之指定項目用途，專款專用。
3. 需以非營利單位團體或協會為申請單位。
4. 社區捐助款項無法入個人戶頭，建議申請單位請以社區發展協會之名義申請補助。
5. 每位社區每年以申請一個方案為上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申請單位請連結本會方案系統網頁(<https://system.tzuyoung.org.tw/Manage/index>)，申請會員並填寫方案申請資料。

第五條 捐助項目

1. 社區高齡者服務之相關課程講師費用-系列或延續性的課程(以體適能或延緩失智老化相關課程為優先補助)與 15 人以上長輩能穩定出席參與之社區。
2. 社區供餐餐食費-以共餐長輩 20 人(含)以上，共餐一周 5 日，並酌收取合理餐費之社區。
3. 社區設備費用-相關設備申請項目之受益對象必為社區長輩，設備裝置地點需以據點設址之公共場所。
3. 其他服務(需附詳細計畫書)。

第六條 非捐助項目

1. 社區單次性活動(如旅遊或節慶聚餐或單次性講座...等)。
2. 非高齡長者福祉相關之方案。
3. 以個人名義之申請對象。

第七條 捐助金額

將視本會當年度捐助預算及申請計畫書內容，予以部分補助。

第八條 審查機制

由基金會召集審查委員，就方案目標、投入資源、執行適切性、需求性、預期效益等評估指標進行審查。

第九條 申請時程

1. 申請社區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以方案計畫書提出申請。請連結本會方案系統網頁(<https://system.tzuyoung.org.tw/Manage/index>)，填寫完整資料並附上相關核章文件以掛號郵

寄方式寄送至「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(住址：70061 臺南市中西區湖美街 215 巷 17 號)彙辦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 113 年度大臺南偏鄉社區專案捐助」字樣。

2. 相關申請方式與申請所需檢附之相關文件，請詳見申請流程圖(附件一)。

3. 審核期間將視計畫申請之狀況安排至社區拜訪，進一步瞭解社區及計畫內容。

4. 113 年 2 月 29 日前以書面及 Email 通知結果，若申請計畫未通過審核，其檢附文件恕不退還。

5. 本會將於方案實施期間進行不定期次數之訪視。

6. 申請社區應於次年度 1 月 5 日底前至線上系統登入完成結案資料。(未能在期限內繳交或資料不全，將不受理下年度之方案)經費核撥方式

7. 單次核撥：經評估需以單筆撥款之方式進行捐助。申請社區收到本會審核通過之書面通知後，於二週內檢附捐助款收據寄至本會，本會確認資料無誤後撥付捐助款項。

8. 分期核撥：第一期款將於申請社區收到本會通知後，於二週內檢附捐助款收據寄至本會，本會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即撥付第一期款；下半年度再擇期訪視，審核通過後檢附捐助款收據至本會後，本會確認資料無誤後撥付第二期款。

第十條 社區協助配合及注意事項

1. 計畫變更：本會捐助之計畫執行過程中，如欲計畫變更(例如講師、課程內容、節數、供餐人數及天數...等)，請事先知會本會。

2. 為避免資源重疊，請社區於申請表上詳實記載社區所有資源現況。

3. 徵信相關：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捐助成果，善盡責信義務，接受方案捐助之社區，需於方案執行相關活動、會議、各項成品、捐助設置之網站或購買設備上，須標明「慈揚社會慈善基金會捐助」之字樣或基金會標章。

4. 為使資料保存完整，申請社區請於活動期間定期於雲端上傳相關資料與照片。

第十一條 終止捐助

捐助社區如有以下情事，本會得終止捐助或追回捐助款項，必要時將依法訴究。

1. 未提出結案成果報告者。

2. 未配合徵信相關事項及其他不法情事。

3. 未依計畫內容及時程執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內部會議通過後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慈揚社會慈善基金會-大臺南偏鄉社區捐助專案流程

申請階段檢附：

1. 慈揚線上系統(<https://system.tzuyoung.org.tw/Manage/index>)申請會員後填寫社區方案申請相關資料
2. 方案計畫書
3. 預計參加計畫的長者名冊(需記載年齡)
4. 財務資料(去年與前年度之收支結算表)
 - 5.1. 申請講師鐘點費用：請檢附講師資歷、全年度課程綱要
 - 5.2. 申請餐食費用：請檢附長者用餐名單、當年度九月或是十月完整月份的相關食材收領據。
 - 5.3. 申請設備費用：請檢附至少 2 張不同廠商之估價單據
6.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
申請截止日(112年12月25日前)，核章文件請郵寄掛號「慈揚社會慈善事業基金會」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3年度大臺南偏鄉社區專案捐助」。

審查通過，收到本會書面通知後，於二週郵寄捐款收

審核未通過，其檢附之文件恕不退

審核結果將於113年2月29日前以書面及Email通知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

期中訪視階段：5月~7月進行方案期中訪視，就方案執行完整度與長輩參與狀態進行評估，並確認各社區方案執行狀況

審查通過，收到本會書面通知後，於二週內請寄送捐款收據(第二期核定金額)至本會

審核未通過，不撥付第二期款

結案階段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1. 慈揚線上系統(<https://system.tzuyoung.org.tw/Manage/index>)於114年1月5日前填寫結案報告。
 - 2.1. 核銷講師鐘點費用：長者簽到表、上課講師相關記錄與長者心得、講師簽收領據影本及相關憑證影本
 - 2.2. 核銷餐食費用：長者用餐名單及相關憑證影本(請每月填寫系統之共餐資料)
 - 2.3. 核銷設備費用：於設備標示慈揚基金會補助之字樣並拍照及相關憑證影本
3. 相關成果照片最少10張並請標註日期及成果影片光碟

申請項目所有動支憑證影本，日期及金額務必清楚。未能在期限內繳交或資料不完全，將不受理該社區次年度申請案。